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妍菲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賴妍菲自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妍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等原因，致積欠債務計264萬4,65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未編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㈡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報如下：

1.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99,322元。

2.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348,196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62,097元。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866,897元。

5.和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08,404元。

6.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45,700元。

7.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64,191元。

8.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18,422元。

9.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73,637元。

10.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此部分不予計入。

11.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95,840元。

12.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208萬2,706元，未逾1,200萬元。

㈢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每月收入46,593元，有○○○○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03-231頁)，財產除帳戶餘額非高（見本院卷第247-359頁）、機車兩輛(見本院卷第130頁，為101年及106年出廠，均殘值非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存摺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行照等件為證，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㈣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見司債移調卷聲證1，未編頁），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應予准許。

3.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未成年子女賴○涵（111年生，見本院卷第233頁）之扶養費，有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可佐。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賴○涵，聲請人每月負擔賴○涵之扶養費各為9,309元等語。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主張其

每月扶養賴○涵之扶養費金額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人共同扶養＝9,309元】，尚屬合理。

4.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7,927元（計算式：18,618元＋扶養賴○涵費用9,309元＝27,927元）。

㈤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6,59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7,927元後，每月剩餘18,666元，其債務208萬2,706元扣除聲請人陳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52,775元(見本院卷第361-365頁)後，仍有202萬9,931元之債務，以聲請人每月可用餘額18,666元計算，若全數用於清償前開無擔保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須約9年餘方能清償完畢，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本院考量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爰准予更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樂、節制慾望，避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瑞鴻